



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7 月 23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
連絡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 李錦樑
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 編號：109-刑 30
0910-027-699

最高法院審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79 號

詹世鴻、羅宏文、陳猷龍因瀆職等案件新聞稿

壹、本院判決摘要

一、詹世鴻、羅宏文、陳猷龍涉犯刑法第 122 條第 2 項之仲裁人收受賄賂因而違背職務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矚上訴字第 6 號，就詹世鴻、羅宏文部分為有罪判決，就陳猷龍部分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。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（對被告陳猷龍）、詹世鴻之配偶陳麗芬、羅宏文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179 號判決：

（一）判決主文：上訴駁回。

（二）判決確定情形：

1.詹世鴻、羅宏文部分：

原判決關於其事實欄一（詹世鴻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；羅宏文

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，所收受之賄賂新臺幣 170 萬元沒收，
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）確定。

2.陳猷龍部分：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諭知陳猷龍無罪確定。

貳、第二審判決情形

一、詹世鴻、羅宏文部分：

撤銷第一審關於詹世鴻、羅宏文有罪部分，改判如下：

- (一) 詹世鴻共同犯收受賄賂而違背職務罪，處有期徒刑陸年。
- (二) 羅宏文共同犯收受賄賂而違背職務罪，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，
所收受之賄賂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二、陳猷龍部分上訴駁回（維持第一審無罪判決）。

參、本院判決理由要旨

一、詹世鴻、羅宏文部分：

- (一)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
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
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
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
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
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
予以駁回。

(二) 羅宏文、被告詹世鴻之配偶陳麗芬上訴意旨，或置原判決已明白論斷的事項於不顧，就屬原審採證認事、量刑職權的適法行使，任憑己意，異持評價，妄指違法，且猶執陳詞，或為單純的事實爭議，或對於不影響於判決本旨之枝節事項，予以爭執，均不能認為適法的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應認其等上訴均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陳猷龍部分：

(一)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同法第 8 條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，提起上訴之理由，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、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者為限。同條第 2 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、第 393 條第 1 款規定，於前項案件之審理，不適用之，係專就該法第 8 條情形以外之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之案件，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設上訴理由之嚴格限制。學理上稱為上訴不對稱主義，以嚴格要求檢察官應善盡其實質舉證責任，並保障被告受公正、合法、迅速審判之權利。

(二) 檢察官上訴意旨，或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事項，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持憑己見而為相異之評價，重為單純事實之爭執；或形式上雖引判例為上訴理由，但實際上所指摘之情事，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9 條第 1 項 3 款所規定判決違背判

例，而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，或非屬該款之範疇，或不足以影響原判決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3 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洪昌宏

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蔡彩貞

法官 林孟宜

法官 吳淑惠